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区旗 2015 年

单户水处理饮水安全工程水处理设备

采购及安装（第四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2015-SL0044-4（鄂伦春）

招 标 人：鄂伦春自治旗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士达水利水电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 一五年三月

目 录

1、招 标 公 告	4	b5E2RGbCAP
2、投 标 须 知	9	p1EanqFDPw
3、合 同 条 款	27	DXDiTa9E3d
4、投 标 报 价 表	36	RTCrpUDGiT
5、货 物 需 求 表、规 范 偏 差 表	39	PCzVD7HxA
6 协 议 书、履 约 担 保 证 件	42	LBHrnAILg
7、投 标 书、投 标 保 函、授 权 委 托 书、中 标 服 务 费 承 诺 书	46	xHAQX74J0X
8、技 术 条 款	53	LDAYtRyKfE
9、投 标 人 资 格 证 明 及 附 件	58	Zzz6ZB2Ltk

1、招 标 公 告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区旗 2015 年单户水处理

饮水安全工程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

招 标 公 告

招标编号：2015-SL0044-1、2015-SL0044-2、2015-SL0044-3、2015-SL0044-4（鄂伦春） dvzfvkwMl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区旗 2015 年单户水处理饮水安全工程已由呼伦贝尔市水利局以呼发改字〔2015〕84 号、呼水饮发〔2014〕69-74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鄂伦春自治旗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投资和地方配套，项目出资比例为中央预算投资 46.2%，地方配套 53.8%。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rqyn14ZNXI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诺敏镇、乌鲁布铁镇、阿里河镇、托扎敏镇、宜里镇。

2.2 标段划分：本项目采购共划分四个标段，分别为：

第一标段：诺敏镇东新发等村（组）、大杨树镇架子山等村（组）单户水处理设备工程，水处理设备 1833 套；

第二标段：诺敏镇、乌鲁布铁镇、阿里河镇、托扎敏镇村（组）单户水处理设备工程，水处理设备 2109 套；

第三标段：宜里镇渔场、小二红等村（组）单户水处理设备工程，水处理设备 1282 套；

第四标段：宜里镇东升、岭南等村（组）单户水处理设备工程，安装水处理设备 1455 套。

2.3 招标内容：采购及安装单户水处理设备 6679 套。

2.4 招标控制价上限：第一标段 405.801 万元；第二标段 471.0321 万元；第三标段 355.9248 万元；第四标段 348.6921 万元。 EmxvxOtOco

2.5 供货工期：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按工程需要适时供货）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家用水处理设备专业生产厂家，注册资金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必须持有：本合同所需货物规

格的省级有关部门出具的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税务登记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 SixE2yXPq5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报名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3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到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兴安东路海拉尔区宾馆 A 座 406 房间办理备案手续。 6ewMyirQFL
应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办理， 提供下述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复印件装订成册）：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税务登记证；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办理人身份证；

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

4.2 通过备案后，请于 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3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在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2 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河东新区友好五街西 ）报名，报名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投标保证金回单。 kavU42VRUs

5.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未按规定缴纳的将作为放弃投标或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第一标段 捌 万元整，第二标段 捌 万元整，第三标段 陆 万元整，第四标段 陆 万元整。截止日期：2015年3月31日（与报名截止日期一致）。 y6v3ALoS89

2、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价的 10%。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缴齐) M2ub6vSTnP

单位名称：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行呼伦贝尔市分行

账号：154038148478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 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31日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在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兴安东路海拉尔区宾馆 A 座 406 房间购买招标文件。 0YujCfmUCw

6.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6.3 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 (含邮费) 20 元。招标人在收到单位介绍信和邮购款 (含手续费) 后 3 日内寄送。 eUts8ZQVRd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为 2015年4月9日9时30分，地点为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区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河东新区友好五街西)。 sQsAEJKW5T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此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内蒙古招标投标网 (www.nmgztb.com.cn)、呼伦贝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益 (www.hlbeggzyjy.org.cn) 上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GMslasNXkA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鄂伦春自治旗饮水安全工程 代理机构：内蒙古士达水利水电工程招
建设管理处 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鄂伦春自治旗水务局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
盈嘉国际写字楼 1210室

邮 编：022450 邮 编：010020

联 系 人：郭勇 联 系 人：冯利平

电 话：0470-5621242

电 话：0471-6968465 18698404802

传 真：0470-5621347

传 真：0471-6962061

电子邮件：guoyong_029@163.com

电子邮件：nmsdslzb@sina.com

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 0470-8110332

2015年3月19日

2、投 标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 称：鄂伦春自治旗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 址：鄂伦春自治旗水务局 联系人：郭勇 电 话：0470-5621242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内蒙古士达水利水电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盈嘉国际写字楼 1210 室 联系人：冯利平 电 话：0471-6968465 18698404802
3	项目名称及标段划分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区旗 2015 年单户水处理饮水安全工程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第四标段）
4	供货时间、地点	供货时间：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按施工需要适时供货） 供货地点：买方指定区域范围
5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投资和地方配套
6	资格审查方式及投标人要求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资格要求： 必须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家用水处理设备专业生产厂家，注册资金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必须持有：本合同所需货物规格的省级有关部门出具的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税务登记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
7	合同是否调价	不做价格调整
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60 天（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交纳形式	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未按规定缴纳的将作为放弃投标或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陆万元整。 截止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与报名截止日期一致）。 2、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价的 10%。（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缴齐） 单位名称：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行呼伦贝尔市分行 账号：154038148478
11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文本一式伍份， 其中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 另附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U 盘包括最终报价等完整的投标文件，出现问题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开标时间	2015 年 4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15 年 4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4	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